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意见的要求，我们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》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4月27日

